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陸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一）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二四次會議錄

司法部釋法令代覽（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何恆實等呈請辭職何恆實准其辭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調汪文偉為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監察院院長梁澤志呈為監察院秘書朱孫曾另有任用請准其辭職此令
任命朱孫曾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澤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潘世榮呈請任命蔣建康署外交部官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蔣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物產統制委員會秘書周作鵬另有職務應准免職並長金祖惠另有任用因化關金祖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祖惠為物產統制委員會秘書附屬實業物產統制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 汪 兆 銘
物產統制委員會秘書 蔣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澤呈為陸軍部軍醫司少校科員馬明卿第二部預防疫班少校軍醫朱致中呈請辭職少校軍醫鄭春陽陸軍部院少校軍醫葉春陽另有任用修補所總務處同中校藥長徐澤呈另有職務均請照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馬明卿之為陸軍部軍醫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蔣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澤呈請任命鄭春陽為陸軍部軍醫司少校科員而鄭春陽為陸軍部第二部預防疫班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蔣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第六九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黃烈文呈請辭職黃烈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仲英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任命胡德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
行政院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任命吳宗保為宣傳部特種宣傳司司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汪兆銘
汪兆銘
宣傳部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任命陳維為行政院秘書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汪定一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汪兆銘
汪兆銘
宣傳部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任命陳維為行政院秘書長何澤忱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汪兆銘
汪兆銘

。等情，除指令并分飭軍事委員會遵照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全文及組織系統表，令仰該口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全文及組織系統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銘
立法 院 院 長 陳 公博

陸軍委員會陸軍部第二四七四號呈稱：

「案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稱：第五軍上尉連長袁中吉等九十四員名，作戰陣亡，附具遺表，請予撫卹一案，前經咨去，前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給卹，（卹金如附表）并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改爲一次併發，又查各該陣亡官兵等遺表領卹人之詳，在山東、河南、河北等省，情況不同，其卹金應改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九十四份，給卹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給！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零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令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總字第七三二號呈一件：爲呈請中央青年幹部學校開辦費支出概算書，擬請准予在本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及卅一年度事業節餘項下動支，祈鑒核示遵由。

呈請：案請動支節餘超過五萬元，仰候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辦，另呈飭送仰仰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零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立三字第二七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零四次會議通過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組織系統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組織系統表已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零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會陸衛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爲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擴充第五軍上尉連長袁中吉等九十四員名，作職陳亡一案，經准給卹，附具實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零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會軍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擴充陸軍第三師第七團士校團長邵增續勞病故一案，經依例給卹，附具實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零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五七三號呈一件：為請內政部呈請撤銷江蘇省警察第三大隊第四中隊長張繼因公積欠一案，檢同卷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零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五七三號呈一件：為請撤銷部呈報長江湖北省政府咨送該部孔廟管理員王文卿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元，檢同卷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附 錄

行政院第二三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廬和路三十二號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思平
財政部長	沈雨霽
教育部長	沈雨霽
糧食部長	沈雨霽
交通部長	沈雨霽
建設部長	沈雨霽
農林部長	沈雨霽
社會部長	沈雨霽
僑務部長	沈雨霽
秘書長	沈雨霽
參事	沈雨霽
顧問	沈雨霽
列席	沈雨霽
紀錄	沈雨霽

出席 梅思平 羅氏顯 董任授遺 譚恩膏 林柏生 沈雨霽
列席 譚恩膏 羅氏顯 董任授遺 譚恩膏 林柏生 沈雨霽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漢 薛逢元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教育部次長曾潤豐 實業部次長姜佐宣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賈慶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鄧樹人 高濟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厲行禁種罌粟辦法草案一案，經

先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檢中央警官學校呈送二十三年

度春夏季學生制服費概算書暨估價單，轉請核示。等情，經先由

據本院秘書處核辦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

案。

決議：照案在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前任秘書林文海、編纂葛鳴一呈請辭職，擬予各免

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

參贊武官張興漢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梅少樵為本部副長視察，並呈請簡聘

為副審，並求立、殷乃昌、楊樹鵬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者：擬請呈請王鴻烈為武進縣警

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財政部周部長提：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如何經常、糾長朱

仲元均另有任用，電請各免本職，並請請呈請朱仲元為廣東省財

政特武員公署秘書，李光炎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少校副官陳肇安，隨訪司同中校副官孟勝緒、水路測量局同中校技正徐天謨、南京基地隊中校團長林康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准李總人爲本部同少校秘書，與北華爲總務司同少校秘書，徐天謨爲水路測量局同中校團長，潘錫季爲同少校秘書，朱湛陽爲少校技正，王子野爲少校秘書，劉德培爲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教習，林康藩爲漢口基地隊中校團長，吳際實爲少校參謀，孟勝緒爲少校秘書，葉承章爲少校副官，上述應免少校輪機員，劉積誠爲無給基地巡隊少校隊長，陳東安爲惠風測量艦中校艦長案。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計室邦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慕言爲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簡任秘書，呈准陳漢天、將元碩爲本部科長，孫登爲專員，沈應鈴、劉琛爲庶務員。

案。

決議：通過。

八、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參事蔣信昭，人口署副署長周邦聖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蔣信昭、周邦聖，陳來白爲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九、銓敘部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潘其猷、官子明及傅澄波、簡任秘書林有成、簡任專員王敬軒、應任秘書傅蘭園、劉成鈞、專員朱虹、梅祖慈、應任科員文光、儲叔藩、陳應輝另有任用，又薦任秘書趙維中、專員沈君平、吳吟淑，應任科員王元齡、沈鴻烈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其猷爲本部專員司司長，傅蘭園、趙維中均爲簡任秘書，梅祖慈爲簡任專員，呈准朱虹、劉成鈞爲科長，傅應、文光、儲叔藩爲專員，舒其謙、沈雲龍爲應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八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郵 費 備 註

零 售 每份國幣十五元 三角 一角

定 一 份 每份國幣 二 元 長期訂閱另議

定 三 個 月 每份國幣 六 百元 按期計算餘額少結

定 半 年 每份國幣 一 千 二 百元 按期計算餘額少結

注意
1. 各報公報，如須掛號寄費，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另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份國幣 一 十 元
二 頁 每份國幣 二 十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三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出版